

附件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春节期间辐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春节期间辐射环境安全保障工作，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辐射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1〕40号）要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春节期间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市局成立春节期间辐射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 忠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副组长：兰治国 朔州市核与辐射站站长

成 员：刘 沛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党组成员

贾慧明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副局长

吕战文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副局长

尹松涛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副局长

周 祥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副局长

祁国伟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副局长

徐 坤 朔州市核与辐射站科员

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站，办公室主任兰治国(兼)。办公室负责春节期间辐射安全动态发布、资料收集和排查情况汇总上报等。

二、工作重点

1、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

2月5日前，核技术利用单位、伽马射线移动探伤单位、X射线移动探伤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详细的自查方案，对照核安全法规标准、许可证条件和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内容，并结合以往检查时发现的安全隐患，认真组织全面的、详细的自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急准备不足、应急响应薄弱环节等进行全方位整改，认真总结和分析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上报省厅要求的相应报表（表格已发下去）。

2、生态环境部门核查

2月9日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结合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对重点问题开展现场核查，尤其要检查上次现场检查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效果，防止同一问题屡教不改。核查方式为听取春节期间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质询、实地核查等。所有核查均应形成核查记录，由核查人员和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

2021年春节是“十四五”的首个新春佳节，随后还将召开全国“两会”。各级生态环境分局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工作重点

1、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

2月5日前，核技术利用单位、伽马射线移动探伤单位、X射线移动探伤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详细的自查方案，对照核安全法规标准、许可证条件和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内容，并结合以往检查时发现的安全隐患，认真组织全面的、详细的自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急准备不足、应急响应薄弱环节等进行全方位整改，认真总结和分析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上报省厅要求的相应报表（表格已发下去）。

2、生态环境部门核查

2月9日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结合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对重点问题开展现场核查，尤其要检查上次现场检查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效果，防止同一问题屡教不改。核查方式为听取春节期间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质询、实地核查等。所有核查均应形成核查记录，由核查人员和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

2021年春节是“十四五”的首个新春佳节，随后还将召开全国“两会”。各级生态环境分局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要从讲政治、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核与辐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继续发扬“严谨细实”的辐射监管作风，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根本原则，大力弘扬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切实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狠抓各项辐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辐射事故。

（二）风险导向，压实责任

一是要坚持风险导向，深入分析研判辖区内潜在的各类辐射安全风险隐患，特别要对容易发生辐射安全事故的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和重点源项开展辐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与应对措施。二是要进一步严格辐射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并加强督促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狠抓措施落实。凡因工作责任不落实、防护措施不到位而发生辐射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三）强化监督，消除隐患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本辖区使用放射源与 II 类及以上射线装置等重点领域的辐射安全监管，督促相关单位全面排查整治各类辐射事故隐患，化解辐射安全风险，防止放射源丢失、被盗、人员受超

剂量照射等辐射事故发生。要切实加强对节日期间停产、节后复产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监管督察，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制定并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停产检修作业和节后复产的辐射安全保障措施。

（四）加强值守，做好备勤

各（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各单位要熟悉和完善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将辐射安全工作纳入节日期间总体应急值班工作中。同时，要严格要求核技术利用单位落实春节期间专人值守和关键岗位领导到岗带班制度，加大巡查力度，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做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科学处置突发辐射环境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严格落实核与辐射安全法规有关信息报告制度和要求，一旦突发辐射环境事件，按规定时限、程序、格式与内容报告核与辐射安全相关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同时，要积极开展辐射安全知识宣传释疑工作，密切关注春节期间的辐射安全网络舆情动态，加强分析监控，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舆情应对，维护社会稳定。

（五）强化整改，防患未然

针对企业自查和生态环境部门排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进行详细的梳理和分类，认真研判和会商，指导和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制定有效整改措施

并严格落实，整改工作既要针对具体问题，又要注重梳理改进安全管理体系中存在的不足。同时，强化春节期间的监督检查，补齐辐射安全防护短板，做到辐射安全可控，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安全、幸福、祥和的春节。